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苑南路中國地質大學產學研基地一層C101-103室(郵編：518057)硬蛋一號體驗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科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市科通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之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行有關或關於屬行政性質或附屬於實行根據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事宜及／或使任何該等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康敬偉

香港，2016年1月1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至2016年2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胡麟祥先生及倪虹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曉林先生、葉忻先生及閻焱先生。